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17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基层工作部：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790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自助互助康复项目等支出。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 委托业务费”。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 委托业务费”。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年第二批中央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阳光家园计划	小计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小计		小计			
西咸新区	150	150	-100.5	3	-97.5	52.5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	年度资金总额	52.5
	其中：财政拨款	52.5	其中：财政拨款	5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1. 通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养服务人数	≥425人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效果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托养服务标准	6000元/人
			居家安养标准	2000元/人
	文化进社区标准		10000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